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b>GLZC2026-C3-990116-JDZB</b>
联系电话:	<b>0773-3696789 转 1</b>
传 真:	<b>0773-3602333</b>

采购人： 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 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并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16-JDZB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1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	1	项	1000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开标时间：2026年5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并能实现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并能实现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并能实现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金河路9号

联系方式：谢工，0773-28134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蒋仕波

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16-JDZB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

		文件的制作	<p>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b>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b></p> <p><b>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b></p> <p><b>16.4 磋商前准备</b></p> <p><b>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b></p> <p><b>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p><b>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b></p>
8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b>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并能实现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b></p>
9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p><b>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b></p>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p>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p>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p> <p>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p>
12	20.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p> <p>(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7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0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16-JDZB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骏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服务需求；
- （4）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http://zfcg.gxzf.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2.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 “服务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1.2.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并能实现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并能实现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

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1.8 最后报价

21.8.1 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1.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21.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升级、维护)期/维护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财库(2014) 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的 70%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171435**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说明：

1. “服务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二、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不包含新建、扩建、供排水管道整体改造等基建工程项目、消防设施设备和其它专业性较强的维修项目）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桂林市中医医院管辖范围内的场所（包含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日常零星维修

- ①道路修补、围墙、护栏日常维护维修等；
- ②建筑墙体日常维护维修，包含吊顶、墙面、天面及楼层渗水修补、地面维护维修等；
- ③门窗及家具日常维护维修等；
- ④供水管道、排水管道小改造及日常维修；
- ⑤院内电源线路日常维修、整改及安装；
- ⑥水管爆裂、下水道堵塞、停电、停气等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突发性的紧急抢修。

#### （2）小型装饰装修

临时或局部功能区域划分装修（如隔断搭建）、局部墙面刷新、局部区域装饰装修、简易软装布置等。

#### （3）小型改造

局部区域布局微调改造、储物空间（如药品柜、器械柜等家具）定制改造、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扶手、坡道）小型改造、院内非核心区域管线优化改造等。

### 2.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合格标准。
- （2）质量保修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施工要求

- （1）供应商须按项目预算的施工工序、施工规范、工艺要求和工期的要求，按期完成。
- （2）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材料，供应商按设计或者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项目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采购人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采购人认可；要材料进场时，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供应商信息，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后方可施工；如供应商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供应商应立即更换，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如果采购人在验收结算时发现供应商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
- （3）隐蔽工程，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人现场代表核验合格以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 （4）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更换所列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质量标准施工。施工验收时，发现有不按采购人要求标准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和结算，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内的全部垃圾并清运出院外。

- (6) 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的安全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 (7) 工期延误，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8) 未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施工响应时间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对接处理，迅速对问题进行分析评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些常见维修，如门窗五金件损坏、小面积墙面裂缝等，可直接提供维修方案，按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完成派工任务。对于较为复杂的问题，如水电系统故障、大面积防水渗漏、水管爆裂、电路短路等，组织技术团队进行研讨，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施工人员携带必要的应急设备和材料，在不超过 30 分钟内的时间内抵达现场进行抢修。

#### 5.施工现场组织及技术力量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设立“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项目部”

(2) 本项目现场主要人员：

总负责人（姓名），本人 24 小时服务电话：

施工负责人（姓名），本人 24 小时服务电话：

以上人员做到 24 小时处于待命状态，提供 24 小时随传随到的紧急服务。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施工现场。

6.履约保证金：5 万元

#### 7.工程质保期

普通维修项目质保期一年，防水补漏项目质保期二年，其他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8.服务期限：2 年。

#### (二) 响应报价

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响应报价折扣率是指基建零星修缮工程项目服务期内支付供应商维修的总费用，以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实际产生的维修或改造费用叠加累计，进行折扣率计算后进行结算，包含以下内容：

**本项目响应报价必须≤92%，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92%，视为无效响应；**

①拆除、安装、修复、清运、运输等施工以及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交通、利润、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第三方环保检测（形成检测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⑤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价格不因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费用而调整）。

#### (三) 预算编制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指派的零星工程项目之日起 2 日内，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工程预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后方能施工。预算编制依据：工程的计量和定额须依据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

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 201912号)，无定额可套的项目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结算；如合同履行中，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人工费等造价文件规定有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调整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桂林市信息材料价格，没有的可参考同期建设市场材料价格，定额含量扣除水电费；采购人零星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的费用均由采购人审计科定期批量提交给工程造价信息方审核。

#### (四) 结算方式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对应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

结算金额= $\sum$ 【采购人结算后的审核金额×折扣率】，其中 $\sum$ 表示结算期间各相应零星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响应报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折扣率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5)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②劳动力、材料投入计划；③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④施工方法、施工技术、工艺、工程实施的解决方案；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8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3.服务方案分.....2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方案；②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方案；③成本控制方案；④农民工权益保障方案；⑤验收与移交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4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8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均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内容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处理并计 0 分。

**4.履约能力分.....30分**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2分，满分6分。（注：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业绩分（满分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同类业绩指的是：小额工程或零星维修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

（3）获奖（满分1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获得相关行业颁发的质量或安全奖项，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4分。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116-JDZB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工程承包方式

1.项目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桂林市中医医院管辖范围内的场所（包含城中、城南及城北院区、桂林市象山区平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施工、包文明管理等。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工期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本次合同期限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2.要求工期：每次零星工程工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及价格：浮动系数价格合同，合同折扣率：  %。

2.有上限控制价的项目，工程项目合同价按施工期间现行相关计价规范执行并经甲方审定的项目工程费用乘以折扣率。

如限额内工程项目施工定点采购相关规定有新的规定，上述约定根据新规定进行调整。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指派的施工内容、施工图纸、技术交底要求等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相关验收要求的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整改工程的质量得到甲方认可。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隐蔽工程覆盖前1个工作日提醒甲方管理人员进行验收，对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达不到标准要

求和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由乙方负责拆除，并按照协议标准及要求重新施工。返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工程完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交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5.乙方须根据所投工程类别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6.乙方在履行施工合同前，须配备满足施工要求的管理人员、施工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7.乙方若需变更投入项目人员时，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甲方将对相关乙方进行处罚。

### 第五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

1.乙方按设计或者甲方的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清单或甲方要求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甲方认可；

2.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材料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并具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资料。材料送到现场必须通过甲方代表和相关人员验收签字合格后方可使用。如乙方未按指定的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按不合格产品处理，乙方应立即更换，更换的材料，应再次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相关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如确有更好的材料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如果甲方在验收结算时发现乙方有不按规定及要求采购的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处理方式，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第六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1），为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 第七条 驻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代表：\_\_\_\_\_；乙方驻工地代表：\_\_\_\_\_系乙方认可全权处理建设相关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其职务行为均为公司意思表示。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岗位	人数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1	项目经理	__人			
2	技术负责人	__人			
3	施工员	__人			
4	质量员	__人			
5	安全员	__人			

6	资料员	一人			
7	材料员	一人			

## 第八条 预算编制、投标报价折扣率、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预算编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指派的零星工程项目之日起 2 日内，根据项目要求编制工程预算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方能施工。预算编制依据：结合建设工程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套用施工期间相关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为计费基础。

工程的计量和定额须依据以下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现行计价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 201912 号），无定额可套的项目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结算；如合同履行中，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人工费等造价文件规定有调整，则按最新文件调整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桂林市信息材料价格，没有的可参考同期建设市场材料价格，定额含量扣除水电费。零星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的费用均由甲方审计科定期批量提交给工程造价信息方审定。

2.中标折扣率包含以下内容：

①拆除、安装、修复、清运、运输等施工以及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交通、利润、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第三方环保检测（形成检测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招标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⑤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价格不因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费用而调整）。

3.结算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按工作程序办理结算审核。

（2）有效结算资料：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派工单、预算单、维修前中后照片、结算单、经甲方签字认可

的工程施工/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交底单、甲方制定的现场签证记录六种资料（必要时）；所有隐蔽工程应及时转化为甲方编制的现场签证记录单。

（3）发生签证时应告知甲方，签证单获得甲方签字确认后施工。

（4）结算方式：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结算金额=∑【甲方结算后的审核金额×折扣率】，其中∑表示将各相应零星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后的金额进行相加汇总。

#### 4.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每 2 个月按实际完成的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对应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结算审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甲方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发票给医院，医院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

###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乙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发票，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

#### 第十条 甲方义务

- 1.协调处理开工前工作，促使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协助提供水电搭接头，其余乙方自行负责接通，水电由甲方提供，水电费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套定额结算项目）。
- 3.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 4.甲方对工程进度进行现场监督，排除影响乙方施工的外部因素。
- 5.及时办理现场签证工作。
- 6.对隐蔽工程及时进行验收。
- 7.组织竣工验收和协调办理工程结算。

####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认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
- 2.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 3.甲方或乙方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提出设计变更时，乙方须及时将甲方的设计变更或变更通知、现场签证交基建科并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资料，口头补充资料导致增加的费用不予办理。
- 4.对甲方物品和已完工的工程，在甲方验收前，做好保护工作。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院区及周边环境绿化、照明灯具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工作，乙方（含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损坏甲方公共设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6.竣工交付使用后，若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开始整改，如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交工前乙方产生的建渣及垃圾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若未清运出整个施工现场，视为不符合交工条件，不予验收。若由甲方清运，费用按实计算，另加收 20%的管理费，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8.竣工交付使用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在验收前 2 日通知甲方。

2.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制定的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乙方必须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 5 天内组织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乙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甲方。

2.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涉及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服务期限内未发生违约行为或重大事故等情况的，凭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不得额外要求乙方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甲方有权扣除或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 第十四条 工程保修期和维修

1.工程保修期：普通维修项目保修期一年，防水补漏项目保修期二年，其他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修。

2.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乙方施工的全部范围和内容。

3.工程保修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单项工程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达不到甲方竣工要求，仍按未按期完工处理。

2.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工，乙方向甲方按 2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有安全事故和不文明施工的记载，按该项工程结算价款 10%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3.若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逾期或不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逾期三日，甲方有权聘请任何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该公司承建项目工程结算款抵扣。

4.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无故不执行甲方指派的零星工程，造成工期严重拖延、造成严重质量问题、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乙方退场后再与甲方协商善后事宜。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主要材料或者擅自增加工程项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认可和结算。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不得故意拆分项目和重复报账，情况查实，除扣除拆分项目和重复报账项目所有工程款项外，乙方向甲方按 500 元/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或退场通知书后，乙方三日内负责将相关设备及人员清退出场，再洽谈后续事宜，如有工人、设施逾期未退场或阻碍施工等行为，乙方支付每天 1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对未退场的设备有自行处置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生效后，不得擅自中止履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合同周期结算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日期

1.合同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分应有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十八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 柒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乙方桂林市中医医院与乙方\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

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以相关计价依据按实际计算的造价折扣率\_\_\_\_%；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内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人员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供应商《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4.“服务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	折扣率（%）	备注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服务	1	项	日常零星维修、小型装饰 装修、小型改造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合格标准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 2. 供应商《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说明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服务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且无不良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  
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附件 1:

###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3:**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期：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